(上接A22版)

$$NAV_{B}=\frac{N_{B}}{N_{B}}$$

②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设NAV_{B}为添利B封闭期届满日（T日）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frac{N_{B}-N_{B}\times F_{B}}{N_{B}}$$

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小数点后第9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日，设自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9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42亿元，添利A、添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0亿份和10亿份，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添利A年收益率为3.25%。则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如下：

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1.06\times\left[1+\frac{3.25\%}{365}\times 90\right]=1.03013699$$

$$\frac{42-20\times 1.0324}{10}=2.38976260$$

添利B的基金份额净值=

7、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内，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的基础上，采用“摊扣消算”原则分别计算并公告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其中，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不包括添利A的开放日。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两级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①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内，在添利A的非开放日（T日），设T为自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添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至T日的运作天数，NV_{T}为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F_{A}为T日添利A的份额余额，F_{B}为T日添利B的份额余额，NAV_{A}为T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为在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添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设定的添利A的年收益率。

1）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大于或等于1.00元乘以T日添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添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1.00\times\left(1+\text{运作当年实际天数}\times r\right)$$

“T日全部添利A份额应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T日全部添利A份额应计收益=$F_{A}\times 1.00\times$（运作当年实际天数×r）。下同

以上各式中，运作当年实际天数指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如T日之前添利A尚未进行开放，则为基金成立日）所在年度的实际天数，下同。

2）如果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小于1.00元乘以T日添利A的份额余额加上T日全部添利A份额应计收益之和”，则：

$$NAV_{A}=\frac{NV_{T}}{F_{A}}$$

②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设NAV_{B}为T日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NAV_{B}=\frac{NV_{T}-NAV_{A}\times F_{A}}{F_{B}}$$

上式中，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内的添利A非开放日，NAV_{A}为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添利A的开放日，NAV_{A}为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

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日的添利A和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例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设自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起的运作天数为50天，基金运作当年的实际天数为365天，基金资产净值为31亿元，添利A、添利B的份额余额分别为20亿份和10亿份，添利A上一次开放日设定的添利A年收益率为3.25%。则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如下：

$$NAV_{A}=1.00\times\left[1+\frac{3.25\%}{365}\times 50\right]=1.01369863$$

$$NAV_{B}=\frac{31-20\times 1.0136}{10}=1.09(\text{元})$$

添利A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添利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的基金份额转换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添利A、添利B的基金份额将以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份额，并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时的基金转换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十二部分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暂行规定》、《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2010年11月2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514号文批准募集。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为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添利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三）基金存续期间

不定期

（四）募集方式

添利A、添利B将分别通过各自发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独立进行公开发售，两级份额的发售方式与发售机构不尽相同。

添利A的发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网点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添利A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添利A的认购代码为164207。

添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发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网点和指定代销机构，场外发售的添利B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发售的添利B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添利B的认购代码为150027。

投资者可参与添利A或添利B中的某一级份额的认购，也可同时参与添利A和添利B的认购。在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可分别对添利A、添利B进行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若资金未全额到账则认购无效，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的款项退回。

本基金的具体发行方式和发售机构见（发售公告）。

本基金的销售网点（包括直销网点和代销网点）受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已经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五）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添利A、添利B的发售期均为自2010年11月25日至2010年12月8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添利A或添利B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六）募集规模限制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本基金的发售规模上限为30亿元（不含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下同），其中，添利A的发售规模上限为20亿元，添利B的发售规模上限为10亿元。

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将以添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最终发售规模范围内，对添利A的有效认购申请进行确认。

本基金发售规模的具体控制措施见（发售公告）。

（七）募集对象

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八）募集场所

1、添利A的募集场所

添利A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2、添利B的募集场所

添利B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添利B场外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发售。尚未取得相应业务资格，但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的其他机构，可在该机构上市后，代理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添利B的上市交易。具体销售机构和联系方式见本基金的（发售公告）或基金代销机构在当地以各类形式发布的公告。

（九）基金份额初始面值、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

1、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售。

2、认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添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

添利A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4：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添利A，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添利A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②添利B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计算

添利B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5：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通过场外认购添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添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份额=（10,000+10）/1.00=10,010份

2）场内认购份额计算

添利B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挂牌价格为1.00元份，认购份额计算公式为：

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利息折算的份额=认购利息/挂牌价格

认购份额总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例6：某投资者投资通过场内认购10,000份添利B，如果募集期内认购资金获得的利息为10元，则其可得到的添利B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金额=1.00×10,000=10,000元

利息折算的份额=101.00=10份

认购份额总额=10,000+10=10,010份

（十）投资者对基金的认购

1、认购时间安排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见（发售公告）。

2、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见（发售公告）。

3、认购的限额

①添利A的认购限制

添利A的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添利B的认购限制

1）场外认购限额

添利B场外认购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场外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场内认购限额

添利B场内认购的单笔最低认购份额为1,000份，超过1,000份的须是1,000份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高不得超过99,999,000份。

③本基金对单个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进行限制。

（十一）募集资金及利息的处理

（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门账户，不得动用。添利A、添利B的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各自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本基金添利A、添利B比例发售，两者的募集截止时间可能不同。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规则，如果添利B先于添利A结束募集，在添利B募集截止后即启动对添利A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经确认后，添利B的认购资金其后产生的利息将归入基金财产。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户数不少于200户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日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将按以下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一）折算基准日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具体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份额的运作”的相关内容。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添利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3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添利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添利A的份额数×添利A的折算比例

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添利A的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顺利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添利B的上市交易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基金份额折算方案须最迟于实施日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对添利A进行申购与赎回；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本基金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添利A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

添利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办理添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3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日的具体计算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六部分中“份额的运作”的相关内容。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添利A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添利A的开放日以及开放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添利A的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场所

添利A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添利A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确定价”原则，即添利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①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②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申购和赎回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③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于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④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①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②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90天以内	0.1%
90天以上（含90天）	0

③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④本基金出原有添利A、添利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出原有添利A、添利B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⑤届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8、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②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0：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③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④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11：如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523.81份。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523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523×1.050=9,999.15元

退款金额=10,000−9,999.15=0.85元

⑤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添利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添利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④根据申购赎回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⑥（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①到⑥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添利A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添利A在开放日日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成功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②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经过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后，添利A的净赎回金额超过本基金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二）（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并进行基金转换后的申购与赎回

1、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场外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场外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下；本基金的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场内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下。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账户

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应使用经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基金管理人认可的账户（账户开立、使用的具体事宜见相关业务公告）。

3、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日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不超过30日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2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场内交易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①“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②“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③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④“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持有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⑤基金管理人、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或证券交易所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①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添利A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添利A的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②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

在每一个开放日（T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添利A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应及时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依法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③申购和赎回申请的成交确认原则

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添利B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添利A的申购进行确认。

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添利A份额余额不超过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添利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销售机构对添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添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添利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④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于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6、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①添利A在代销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添利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5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添利A份额余额少于5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

③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

④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①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

②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场外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本基金的场内赎回费率为固定0.1%。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90天以内	0.1%
90天以上（含90天）	0

③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④本基金出原有添利A、添利B份额转入的场外份额不收取赎回费；出原有添利A、添利B份额转入的场内份额赎回费率为固定0.1%。

⑤届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

8、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①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10,000/1.050=9,523.81份

②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价格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例10：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10,000份，持有时间为80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1%，假设赎回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赎回费用=10,500×0.10%=10.50元

净赎回金额=10,500−10.5=10,489.50元

③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

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④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中，通过场外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通过场内方式申购的，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例11：如例9，某投资者通过场外投资10,000元申购本基金，假定申购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9,523.81份。

如果该投资者选择通过场内申购，则因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份，故投资者申购所得份额为9,523份，不足1份部分对应的申购资金返还给投资者。计算方法如下：

实际净申购金额=9,523×1.050=9,999.15元

退款金额=10,000−9,999.15=0.85元

⑤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9、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本基金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

投资者申购添利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投资者赎回添利A份额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依法对上述相关规定予以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10、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对添利A的申购申请：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②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③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④根据申购赎回和程序导致部分或全部申购申请没有得到成交确认；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暂停申购的情形；

⑥（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①到⑥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11、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2个或2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④）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③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基金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公告。

12、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①巨额赎回的认定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②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2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